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按照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广东人民政府令第26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辖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人群，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，保障我街城市低收入群体的日常生活。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落实核对和生活评估双重核查机制及补差发放要求，实施“分类救济”，做好对象认定；健全低保标准增长和监督检查机制，实施动态管理，提高资金管理水平，低保金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发放到位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主要用于辖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人群，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，发放标准均按照上级公布标准执行。2021年初预算为162.5万元，实际支出161.8288万元，支出率99.59%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落实核对和生活评估双重核查机制及补差发放要求，实施“分类救济”，做好对象认定；健全低保标准增长和监督检查机制，实施动态管理，提高资金管理水平，低保金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发放到位，保障困

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项目按照预算推进，内部控制管理良好，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落实核对和生活评估双重核查机制及补差发放要求，实施“分类救济”，做好对象认定；健全低保标准增长和监督检查机制，实施动态管理，提高资金管理水平，低保金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发放到位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该项目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、6 个二级指标、6 个三级指标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在年中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分析项目运行进度情况，并调整序时支出进度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 分，产出指标 50 分，效益指标 30 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，以上合计 10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落实核对和生活评估双重核查机制及补差发放要求，实施“分类救济”，做好对象认定；健全低保标准增长和监督检查机制，实施动态管理，提高资金管理水平，低保金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发放到位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城市低保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%；城市低保对象救助标准每人每月 1120 元。

（三）支出效益分析

该项目支出进度符合序时进度，支出效率高效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年初区民政局按照低保在册名单做预算为 162.5 万元，因个别低保户生活质量提高，不再纳入低保救济名单中，故此项目实际支出 161.8288 万元，支出率 99.59%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积极跟进低保户的相关情况，及时与区相关单位反馈。